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盧春秀即盧銅流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87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7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1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蕭淳方

附表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 考
01	慶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2-ND-0009366-1	1	1000	
02	慶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2-ND-0009367-3	1	1000	